

NTU Social Work Review No. 34, Dec. 2016, pp.129-172 DOI: 10.6171/ntuswr2016.34.04

同志伴侶暴力及其求助之研究*

潘淑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游美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副教授

^{*} 本研究主要是根據科技部經費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污名及其抵抗:媒體、社區與多元差異」(計畫編號: NSC102-2410-H-003-033-SS3)及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

^{**} 通訊作者: E-mail: mkyu@ntnu.edu.tw 2016年2月25日收稿; 2016年7月5日確定刊登。

摘要

本研究是以網路自填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團體訪談法,探討同志遭受伴侶暴力及其求助情形之研究,反思女性主義性別權控觀點詮釋同志伴侶暴力的適切性,並提供實務工作者因應同志伴侶暴力被害人需要之實務建議。206份有效網路自填問卷,其中曾在過去1年內有遭受伴侶暴力經驗者占7.8%;而在過去多年來曾發生伴侶暴力經驗者,則提升至17.0%。本研究發現,受訪者過去1年內主要遭遇的暴力類型是精神暴力,且受暴者大都未求助;有求助經驗者,也以尋求非正式社會支持的協助為主。建議未來同志伴侶暴力防治網絡,應加強實務工作者對於多元性別與無性別歧視之公民教育素養,並增進對於多元性別友善的服務輸送網絡,更應重視對於精神暴力之辨識與服務。

關鍵詞:同志、求助、家庭暴力防治法、親密伴侶暴力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親密伴侶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以下簡稱伴侶暴力)是全球性公共衛生議題,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s, WHO)皆呼籲各國應重視婦女遭受伴侶暴力的嚴重性及對婦女身心健康的影響。雖然 UN 與 WHO 在全球各地進行伴侶暴力調查時並未將同志伴侶暴力納入,「而是侷限於婚姻暴力(domestic violence)或配偶暴力(spousal violence);但有愈來愈多研究顯示,同志伴侶暴力普遍存在,卻很少向外求助(Balsam, Rothblum, & Beauchaine, 2005; Brown & Groscup, 2009; Distefano, 2009; Lie & Gentlewarrier, 1991; Senn, 2010)。

在 1990 年代以前,國外很少探討同志伴侶暴力議題,主要是受到主流社會對同志伴侶的污名化、病態化和罪惡化影響;1990 年代以後,同志社群開始積極爭取社會認同,盡量迴避同志伴侶暴力問題,避免模糊同志運動焦點(Baker, Buick, Kim, Moniz, & Nava, 2013; Ristock, 2003)。即便在 1990 年代之後,同志伴侶暴力議題論文陸續發表,但大多以便利抽樣或自願受訪者為主,無法掌握同志母群體,讓這些研究無法進一步推論。到底同志人口有多少?根據金賽報告,美國同志人口約占 10%(Kinsey, Pomeroy, & Martin, 1998);而全美家戶普查資料(United States Census, 2000)顯示,約有 70 萬家戶是登記同性伴侶同住一戶,18 歲以上同志人口約占 1-4%左右(引自 Stephenson, Khosropour, & Sullivan, 2010);此時的美國僅有少數幾州接受同志伴侶為合法婚姻,同志人口的推估可能遠高於這些數據。但隨著時代的變遷,接受同志伴侶為合法婚姻的州陸續增加,美國社區調查數據在同志伴侶(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Data on

¹ 指廣義的 LGBT 社群,包括:女同志(lesbian)、男同志(gay)、雙性戀(bisexual)和跨性別(transgender)。

Same Sex Couples)的統計顯示,估計 2014 年同志伴侶約有 783,100 人(已婚伴侶為 334,829、未婚伴侶為 448,271),相較下是有其增加的幅度(United States Census, 2015)。然而,目前許多國家仍未承認同志伴侶婚姻合法性,主流社會對於同志的歧視讓大多數同志選擇不現身,增加研究的困難。

在1980年代後期,臺灣開始關注伴侶暴力現象,1990年代初期,伴侶暴力防治倡議過程,女同志社群與婦女團體結盟,1998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立法。然而,〈家暴法〉通過初期之適用對象僅局限於異性戀關係,強調以「婚姻」為基礎,同志被排除在保護令範疇之外,於是同志社群與婦女團體分道揚鑣,直到2007年修法再度結盟,2007年修法將沒有婚姻的同居關係或同志伴侶關係納入保護令(潘淑滿、游美貴,2012)。在2007年的修法中,對於伴侶關係的解釋仍是以有「共同居住」的事實為原則,但「共同居住」不符合現代社會伴侶關係運作,更不符合同志伴侶關係;因此,婦女團體歷經多年的努力,於2015年進一步修法將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納入〈家暴法〉中。2

自〈家暴法〉訂定後,陸續有許多伴侶暴力論文發表,大都集中於配 偶間暴力,較少探討同志伴侶暴力。近幾年,開始有論文探討同志伴侶暴 力議題,幾篇探討同志伴侶暴力的研究,主要是未出版的碩博士論文,運 用質性方式蒐集資料,且研究對象以女同志為主(林佳怡,2008;林彥慈, 2012;莊富雅,2008;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2008;溫筱雯,2008)。 這些研究有助於我們瞭解同志伴侶暴力現象,卻無法瞭解同志遭受伴侶暴 力的情況與嚴重性;作為長期關注伴侶暴力議題的學者,我們發現異性戀 伴侶暴力對人性的傷害與扭曲,呼籲透過制度回應受暴者的需求,提供適 切服務協助復原。然而,我們無法否認伴侶暴力亦存在於同志伴侶關係 中,當前以異性戀價值思維建構的伴侶暴力防治制度或被害人服務措施,

² 請見〈家庭暴力法〉第63-1條。

是否能讓同志伴侶暴力被害人獲得適切服務?這些亟需更多實證研究,以使目前臺灣家庭暴力防治能夠更具多元文化的服務思維。

臺灣在以前較少調查研究受訪者性取向,直至 2012 年第 6 期第 3 次「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才將性取向納入問題選項。根據「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在 2013 年的調查顯示,18 歲以上受訪者,認為自己是同性戀(lesbian or gay)或雙性戀(bisexual)(簡稱 LGB) 者約占 1.9%。若排除「不確定」(2.5%)與「拒答」(0.5%),那麼 18 歲以上同志人口比率與國外調查研究結果相似,研究推估計約有 35 萬至 68 萬人左右(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4)。雖然沒有同志人口的官方統計,讓研究可以有更清楚的母群體基礎,但無論同志人口是多少,任何友善性別的制度,都不應忽視同志夥伴的需求,家庭暴力防治當反思對於同志遭受伴侶暴力時的服務輸送是否符合同志伴侶的需求?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是否更兼具友善性別等等的服務設計呢?

由於臺灣缺乏同志伴侶暴力與求助情形之相關資料,也很難瞭解同志 伴侶暴力發生的嚴重性。考量同志母群體不易掌握,加上同志身分的隱私 性及保密性;故本研究接受同志服務團體的建議,運用網路問卷調查法, 以同志為研究對象,探討同志遭受伴侶暴力的情形與嚴重性;進一步試著 瞭解當遭受伴侶暴力後,同志們主要的求助對象與求助資源為何,並輔以 焦點團體訪問法,以服務同志的民間團體為對象,探討在提供服務經驗 中,對於同志伴侶暴力概況、求助及其困境的瞭解;以及現行制度能夠如 何改善,以更符合同志伴侶的需求。本研究目的為期待透過同志伴侶暴力 在過去1年的受暴情形、受暴原因、暴力類型及求助狀況的網路問卷調查, 瞭解同志遭受伴侶暴力發生概況、嚴重性及求助情形。藉此對臺灣同志伴 侶暴力概況與樣態有概括式的瞭解,並將研究結果提供給第一線從事伴侶 暴力防治之實務工作者,以對同志伴侶暴力有初步的瞭解及未來推動相關 實務工作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同志伴侶暴力嚴重性

同志伴侶暴力嚴重性(the extent of IPV)是有關受暴率的相關研究,如美國第一篇同志伴侶暴力論文發表於 1978年(Diamond & Wilsnack, 1978),之後陸續有同志伴侶暴力論文發表,2000年以前大都以女同志為研究對象,較少探討男同志或雙性戀者的伴侶暴力(Bruke & Follingstad, 1999)。同志伴侶暴力樣態與發生率是否因生理性別不同而有異?不同的研究則提出不同主張,在 Balsam 與 Szymanski (2005)的研究顯示,同志曾發生伴侶暴力的比率介於 17-52%之間,高於與異性戀伴侶受暴率 (11-25%)。有些研究指出,女同志伴侶受暴率高於異性戀女性伴侶(Brown & Groscup, 2009; Distefano, 2009; Senn, 2010)。近幾年探討男同志伴侶受暴率沒有差別,卻高於異性戀男性伴侶受暴率介於 10-33%,與異性戀女性伴侶受暴率沒有差別,卻高於異性戀男性伴侶受暴率 (Stephenson et al., 2010; Strasser et al., 2012)。Brand 與 Kidd (1986)曾以全美 16,000位男、女進行電話訪問調查,同性伴侶受暴率高於異性伴侶;男同志伴侶1年內受暴率是 4.1-10%,女同志伴侶為 2.6-4.1%。

Brand 與 Kidd (1986) 訪問 55 位女同志,約有 25%受訪者表示曾遭受同居伴侶肢體暴力。Lie 與 Gentlewarrier (1991)在 Michigan 針對 1,099位女同志進行的訪問調查,52%表示曾遭受伴侶的精神、性或肢體暴力。Coleman (1998)訪問 90 對女同志伴侶,46%曾遭受伴侶施暴。Fortunata與 Kohn (2003)以郵寄問卷方式調查 161 位女同志或雙性戀傾向者(回收 100份,回收率 62%),33 位受訪者表示曾對伴侶施暴,推估女同志伴侶受暴率為 33%。Bernhard (2000)以 215 位便利樣本進行問卷調查,女同志遭受肢體暴力(51%)高於異性戀女性(33%),遭受性暴力的受暴率則無

差異。不過,上述研究皆因無法掌握同志母群體,僅能呈現研究發現,由於無法實施全國性隨機抽樣,故較難推論說明異性戀伴侶暴力與同性伴侶暴力嚴重性的差異,但至少歐美國家不斷地研究可使得同志伴侶暴力被瞭解。

相反地,在亞洲 Chong、Mak 與 Kwong (2013)的研究也指出,在比較不重視性別平權的國家(如東亞國家的臺灣、日本與韓國),通常同志伴侶暴力相關議題的研究也比較少。雖然臺灣尚未有同志伴侶暴力嚴重性的研究,但衛生福利部針對 2009 年至 2011 年家庭暴力資料庫的隨機抽樣進行分析,也僅顯示同志伴侶暴力開案服務案件是個位數(潘淑滿、游美貴,2012)。由於缺乏相關實證資料與實務經驗,導致無論是立法者、實務工作者或社會大眾,對於同志伴侶暴力現象的瞭解皆相當有限。縱使進行同志伴侶暴力研究,無論國內、外均呈現有一定的限制,不過同樣凸顯有一定比例的同志伴侶暴力,需要更多的實證研究與促進性別平權服務的關心。

二、內化恐同

有研究針對同志伴侶暴力發生原因,討論內化恐同(internalized homophobia)可能是導致同志伴侶暴力的原因之一。所謂「內化恐同」,是指性少數族群內化主流社會對同志的歧視與汙名壓力,逐漸形成對自我的負面評價與認知,並將這種負面情緒轉移到伴侶關係中,伴侶暴力其實就是展現內化恐同的實例;對受暴者而言,內化恐同的結果可能讓被害人認為受暴是由於自己的性傾向,自己應為伴侶暴力負責(Carvalho, Lewis, Derlega, Winstead, & Viggiano, 2011)。

通常現身(come out,或稱出櫃)與否,是評估同志內化恐同與否的 指標之一。Carvalho等人(2011)運用滾雪球抽樣方式,邀請 581 位男女 同志參與問卷調查,探討內化恐同與同志伴侶暴力的關係,發現男、女同 志遭受伴侶受暴率並未達到顯著差異,即使受暴者與施暴者在「汙名意識」 (stigma consciousness, SC)量表得分均較高,但進一步檢測內化恐同與同志伴侶暴力關係,仍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不過 Carvalho 等人認為,主要是研究過程很難連結到內化恐同較為嚴重的同志,因為這群人在同志社群的能見度更低。

也有一項以古巴男同志伴侶為研究對象的研究發現,古巴對於同志無明文歧視規定,但受到內化恐同與社會對同志的歧視,男同志遭受伴侶施暴後,很少向外求助,大都選擇自我療傷(Santaya & Walters, 2011)。再者,以女同志為研究對象,探討內化恐同與同志伴侶暴力的關係發現,雖然內化恐同與伴侶暴力並沒有直接相關,但內化恐同卻可能增加人際關係的依賴或支配,間接增加伴侶暴力發生的可能性(Cieri, Churchill, Franciscus, Tan, & Hare, 2014)。Milletich、Gumienny、Kelley與D'Lima(2014)的研究亦發現,內化恐同與同志伴侶暴力中的肢體暴力明顯有關。無論如何,同志伴侶暴力成因的探討與詮釋,是許多研究企圖,下節也針對同志伴侶暴力的詮釋觀點予以討論。

三、同志伴侶暴力的詮釋觀點

對於伴侶暴力的詮釋觀點,大致可以從兩方面討論:女性主義(feminism)與家庭關係(family relationship)。³前者從性別權力不對稱(gender-asymmetrical theory)探討,後者從性別中立(gender neutral)或性別對稱(gender-symmetric theory)切入(Baker et al., 2013; Winstok, 2013),但是這兩者對於伴侶暴力的詮釋觀點,都是建立在異性戀權力關係的假設。對同志伴侶暴力的詮釋,也大都沿用女性主義對於異性戀伴侶暴力詮釋觀,強調伴侶暴力導因於權力不對稱(power asymmetries),擁

³ 或稱家庭系統理論 (family system theory)。

有權力一方(通常是指生理男性)運用暴力作為對缺乏權力一方的控制(通常是指生理女性),伴侶暴力是男性透過暴力展現對女性的權力控制 (power control) (Dobash & Dobash, 1998; Rohrbaugh, 2006)。歐美研究 (Cooper & Vetere, 2005; Kemp, 1998; McClennen, 2010) 也討論,伴侶暴力多數與「酒瘾」和「人格特質」有關,企圖去說明伴侶暴力發生的原因。

但是將暴力視為是男性控制女性手段的觀點,在 1990 年代以後曾遭 受部分女同志女性主義者的質疑,認為應檢視運用於詮釋女同志伴侶暴力 的適切性,因為女同志是女人對女人的認同,而非複製異性戀社會對陽剛 與陰柔的認同 (Calhoun, 1994; Cannon & Buttell, 2015)。Levitt、Gerrish 與 Hiestand (2003) 強調女同志是生理女性,並非異性戀女人,所以女同 志伴侶關係並不是複製異性戀關係的性別角色,運用女性主義的「性別政 治」詮釋同志伴侶暴力會陷入自相矛盾的困境。如 Chong 等人(2013)透 過網路問卷調查 306 位居住在香港的 LGB, 發現傳統權力支配 (dominance) 無法預測伴侶暴力,反而是關係衝突與情緒管理不佳,才是預測精神暴力 和肢體暴力的原因;這可能與運用網路問卷調查 (web-based questionnaire survey)有關,受訪者年紀偏輕(平均 26.3 歲),學生占半數,具大專以 上學歷達 55.5%。Durfee(2011)以 2,163 份申請保護令次級資料分析, 探討「陽剛」(masculinity) 與伴侶暴力的關係,瞭解男女同志如何解釋遭 受伴侶暴力。分析中發現,男同志傾向從「權控」觀點描述,避免將自己 標籤為「施虐者」或以「虐待關係」形容伴侶關係,男同志通常比較少出 現「害怕」情緒。然而,Santaya 與 Walters (2011) 以男同志為研究對象 發現,「經濟困難」(economic hardships)可能是導致男同志伴侶發生暴力 的原因。同樣地,有研究指出,經濟能力與擁有社會資源多寡,是導致女 同志伴侶暴力的主因 (MacMillan, 2001; Ristock, 2003)。

目前,臺灣只有少數學者探討性別權控對於同志伴侶暴力詮釋適切性的研究,例如,謝文官(2006)訪談 20 對同志伴侶,發現同志伴侶的衝

突主要來自法律規範、恐同社會氛圍及家人排斥等等。羅燦煐(2011)的研究顯示,同志伴侶暴力以威脅揭露性傾向/隱私最多,同志身分引發關係壓力,而相較於異性戀伴侶暴力事件中受暴者主要是遭受肢體暴力居多。溫筱雯(2008)的研究卻發現,女同志伴侶暴力類型主要是以精神暴力居多(包括:金錢控制、跟蹤、威脅、辱罵、恐嚇),其次才是肢體暴力,少有性暴力事件,而約有半數女同志受訪者遭受經常性親密關係暴力。潘淑滿、楊榮宗與林津如(2012)曾透過深度訪談,訪問 16 位女同志,探討女同志遭受伴侶施暴及其求助行為,研究結果顯示,不只男性有暴力,女性也可能成為施暴者,但是在女同志伴侶暴力事件中,施暴者不一定是陽剛 T 或擁有資源較多一方。

因此,對於同志伴侶暴力的詮釋,並不是要否定女性主義對於伴侶暴力的權力控制詮釋立場,而是主張必須將權力運作放置在社會文化脈絡中,方能看到性別權力是如何透過制度或穿透關係而展演(潘淑滿,2007)。

四、同志伴侶暴力後之求助

對於同志遭受伴侶暴力之後尋求協助的討論,Senn(2010)將影響女同志伴侶暴力求助行為的原因歸納為:外在結構、家庭文化和內化恐同。當女同志遭受伴侶暴力後,求助警察或司法人員的過程經常遭受二度傷害(Distefano, 2009; Helfrich & Simpson, 2006),且源自異性戀思維的暴力防治模式,更容易將同志排除在服務之外(Burke, Jordan, & Owen, 2002)。在臺灣的研究也顯示,同志伴侶暴力被害人不願求助的原因,可能包括:(一)擔心在正式社會支持體系中受到二度傷害;(二)擔心求助後此段伴侶關係可能面臨分手;(三)怕加深社會對同志的負面形象;(四)可能對求助體系不熟悉或認為政府缺乏對於同志伴侶暴力的服務資源等等因素,導致同志伴侶暴力被害人可能向正式社會支持求助的比例不高(潘淑

滿、游美貴,2012;羅燦煐,2011)。

綜合上述,面對同志歧視與污名的社會氛圍,加深受暴同志向外求助的疑慮,導致同志遭受伴侶暴力後,覺得不可能改變甚麼的無力感而很少向外求助。在異性戀霸權文化下,同志伴侶內化恐同形成壓抑,伴侶暴力對關係的否定更讓同志無法承受,形成身心與自尊創傷。同志遭受伴侶暴力後除要擔憂來自外在環境、家庭與內在認知三方面壓力之外,在以異性戀價值建構的伴侶暴力防治模式或服務措施中,也可能找不到相對應語言或適切服務,更降低同志受暴者的求助意願。面對多重壓力,受暴同志大都採取自力救濟方式,不是逃到朋友家,就是回到父母家,絕口不提遭遇伴侶施暴之事,這也說明同志伴侶暴力雖存在,卻很少通報或求助的情形。

參、研究方法

一、網路問卷調查法

(一)資料蒐集方法

正如在本研究所蒐集的相關研究中,除採質化研究樣本較少外,採用量化研究則多數是以匿名性較高的資料蒐集方法,如有自填式問卷調查(如 Bernhard, 2000; Fortunata & Kohn, 2003; Owen & Burke, 2004),或者是電話調查(如 Tjaden, Thoennes, & Allison, 1999);而當網路逐漸普及之後,則有網路問卷調查,成為更便利與更具隱密性的資料蒐集方法(如 Chong et al., 2013; Stephenson et al., 2010; Strasser et al., 2012)。就像文獻探討所論述,在恐同社會氛圍下,同志大都不願曝光;為避免同志研究對象二度傷害,研究者需要盡可能在資料蒐集與保護研究對象間,找到最佳平衡;加上難以掌握同志母群體,使得研究面臨許多困境。這些困境更凸顯

在同志伴侶暴力研究上,由於同志受暴後大都選擇不求助,研究者要將研究結果推論則會更形困難,因此不同的資料蒐集方法,都希望透過更多的研究和盡可能地蒐集,以促進和累積對於同志伴侶暴力的嚴重性,以及同志伴侶暴力經驗和求助情形的探討和瞭解。但無論如何,都需要站在保護受研究對象及尊重同志社群下,否則將失去研究的原意。

本研究在發展研究時即透過徵詢同志團體,討論研究資料蒐集方法, 為考量同志身分隱匿性,參酌同志團體提供之建議,採取「線上自填問卷 調查方式」,上網調查時機可選在臺灣年度同志運動之後。⁴雖然選擇這樣 的蒐集方法可能會排除無法使用電腦或不擅長上網的同志伴侶被害人(可 能是較年長者),也許並非是最好的方法,但正如上節所述,這是避免研 究對象二次傷害和資料蒐集需要的平衡選擇。故在問卷完成後,以 Google 文件系統,製成線上版問卷,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簡稱「熱線」) 連結相關網址。將線上版問卷刊登在「熱線」網站及臉書(facebook),讓 符合研究條件、且願意接受問卷調查的同志填寫問卷。⁵網路自填式問卷 調查期間,從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約兩個半月。

(二)研究工具

研究工具是參考國內、外文獻,自編調查問卷。原來的問卷有 31 題封閉式問題,以及 2 題開放式問題。內容有基本資料(12 題)、伴侶暴力(11 題)和家人/他人暴力(8 題封閉和 2 題開放)等三部分。本研究是分析其中有關於同志遭受伴侶暴力及求助情形封閉題部分的資料蒐集,以探討同志伴侶暴力與求助情形。

⁴ 選在臺灣年度同志運動之後調查,是同志團體建議在活動之後,除同志團體較有時間協助宣傳,同志社群也會較密切注意運動後的效應,這可能是調查的較佳時機,可供未來研究者參考。

⁵ 本研究對於「同志」定義,包含 lesbian、gay 與 bisexual (LGB) 三種類型。

有關同志伴侶暴力有11題,題目為:1.過去1年是否遭受親密關係暴 力及其頻率:是、否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及其次數。2.最近一次與施暴者 關係:類型(包括前交往/伴侶關係、交往/伴侶關係、前婚姻關係、婚 妍闙係中、其他);選擇交往/伴侶關係、交往/伴侶關係、前婚姻關係、 婚姻關係中皆需選擇同居狀態(包括同住、未同住)。3.最近一次暴力類型: 言語暴力(如:辱罵、罵三字經、詛咒等)、精神暴力(如:跟蹤、騷擾、 妨礙睡眠、恐嚇、強迫出櫃、辱罵性取向、電話或簡訊騷擾、騷擾同事、 毀損物品、控制行動、以自殺自殘威脅等)、肢體暴力(如:毆打、推擠、 拉扯、踹、勒脖子、使用武器攻擊等)、性暴力(如:在未同意情況下強 迫發生性行為、強迫要用特定姿勢、特定方式等)、經濟控制(如:金錢 控制、剝奪錢財、欺騙錢財等)。4.最近一次暴力的原因:包括物質因素、 人際因素、人格或精神因素。5.最近一次受暴後是否求助:是、否求助。 6.未求助之原因:包括不知道向誰求助、覺得求助了也沒有用、之前求助 經驗不佳、怕丟臉、怕同志身分曝光、擔心求助對象或單位對同志不友善、 其他。7.最近一次求助曾向哪些單位求助:包括撥打 113、撥打 110、到醫 院驗傷,並告知醫護人員遭受家暴、到警察局或派出所求助、到家庭暴力 防治中心/社會局求助、法院家庭事件服務處、求助婦女團體或民間團體 工作人員、求助同志單位工作人員、求助原生家庭家人(如:娘家父母或 手足等)、求助兒女、求助鄰居、求助異性戀朋友、求助同志朋友、求助 同事或上司、求助施暴者家人(如:施暴者父母或手足)、求助同學、求 助鄰里長、求助教會或其他宗教團體、求助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其他。 8.最近一次曾接受的服務與滿意程度:23 項服務以四點量表形式呈現(非 常不滿意、不滿意、滿意、非常滿意)。9.如何得知服務或資源:包括上網 搜尋、親人告知、朋友告知、去電 113 時由接線工作人員告知、警察告知、 社會工作人員告知、其他。10.過去多年是否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包括是、 否。11.過去多年受暴曾求助之單位:受暴後曾向哪些單位求助(同7.選項)。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參與網路問卷調查填寫者,填寫時完全匿名,雖然在填寫說明已強調本研究對象必須是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者,但最後仍視填寫結果,再由研究團隊決定有效問卷。本研究共有217位參與網路問卷填寫,但因其中有6位填寫異性戀及5位未填答,扣除11位填答,完成有效問卷為206份。其中,女同志約占六成、男同志約占四成,六成以上居住北部。可能是受到網絡調查方式影響,受訪者年齡偏年輕,教育程度偏高,半數是學生身分,以下是206位填答者社會人口特性摘要說明(詳見表1所示)。

表 1 社會人口特性 (N=206)

項目	次數(百分比)	項目	次數(百分比)
生理性別		教育程度	
女性	119 (57.8%)	博士	7 (3.4)
男性	82 (39.8%)	碩士	51 (24.8)
跨性別	5 (2.4%)	大學	129 (62.6)
		高中	17 (8.2%)
性傾向		國中	2 (1.0)
同性戀	160 (77.7%)		
雙性戀	46 (22.3%)	職業	
		學生	99 (48.1)
年齡分布		公教軍警	28 (13.6)
20 及以下	38 (18.4%)	專門職業	25 (12.1)
21-30	120 (58.3%)	服務業	25 (12.1)
31-40	43 (20.9%)	商業	9 (4.4)
41 以上	5 (2.4%)	其他	11 (5.3)
		無工作	9 (4.4)
(其他含家庭管理、工礦業等等項			理、工礦業等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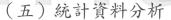
及1 川曾八口付住(N-200)(順)			
項目	次數(百分比)	項目	次數(百分比)
國籍		居住區域	
本國籍	204 (99.0%)	北部	128 (62.1)
外國籍	2 (1.0%)	中部	29 (14.1)
		南部	42 (20.4)
		東部	7 (3.4)

表 1 社會人口特性 (N=206) (續)

填寫者生理性別為女性有 119 人 (57.8%)、男性 82 人 (39.8%) 和 5 位 (2.4%) 為跨性別。性傾向為同性戀者 160 人 (77.7%)、雙性戀者 46 人 (22.3%)。年齡分布以 30 歲以下居多 (158 人,76.7%),其次為 31-40 歲 (43 人,20.9%);年齡最小為 13 歲,最大為 55 歲,平均年齡為 26.5 歲。教育程度分布,以大學 (專)含以上最多 (187 人,90.8%)。居住區域分布,以居住在北部 128 人 (62.1%)最多,其次為南部 42 人 (20.4%)。國籍為本國人有 204 人 (99.0%),外國籍有 2 人 (1.0%),分別為印尼和美國籍。職業分布以學生 99 人占 48.1%最多,其次為公教軍警 28 人 (13.6%)。

(四) 問卷信度與效度

依據本研究目的,需要將每個選項的問題定義清楚,在網路上可以讓 受訪者填答清楚。故在調查完成問卷初稿後,先邀請對同志研究且涉獵伴 侶暴力領域的兩位學者,以及一位同志服務的資深實務工作者,進行專家 效度,作為問卷修訂的參考依據。問卷修訂後,再邀請兩位同志朋友填寫 問卷,除瞭解問卷內容語句使用之適當性,也作為問卷最後定稿修訂的依 據。後經兩位專家的 Kappa 一致性係數檢驗,係數 K = 0.6251,可看出專 家對於題目適當性的評定結果有較高的一致性。



問卷回收後,研究助理檢視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確定為有效問卷後,以 SPSS 進行原始資料輸入。資料完成登錄後,以 SPSS for Windows 17.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資料分析。

二、焦點團體訪談法

(一) 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對象

網路自填式問卷調查完成後,進一步邀請同志團體與提供同志伴侶暴力服務之婦女團體,包括:熱線(秘書長及資深工作者)、伴侶盟(推動多元成家之律師)、拉拉手(資深工作者)、同光教會(成員)、現代(資深督導並長期參與同志伴侶暴力入法)等團體成員參與焦點團體(同樣為尊重參與焦點團體成員隱私,本研究也不列出參與者基本資料)。透過同志團體接觸與提供服務的經驗,瞭解同志伴侶暴力概況、樣態和求助等等議題,以及討論對於當前同志伴侶暴力防治制度與服務輸送實務之建議。焦點團體於 2012 年 3月實施,共有五個民間團體、六位工作者參與,座談會時間約 2.5-3 小時。

(二)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著重於提供同志伴侶與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驗與困境,以及 討論提升同志伴侶暴力被害人的服務效能,以發展符合同志被害人需求的 服務方案內涵與策略等等議題設計。大綱包含:1.請問您接觸遭受同志伴 侶暴力個案之概況?同志伴侶暴力有哪些特性?與異性戀伴侶暴力是否 有明顯差異?2.當同志伴侶發生暴力或家庭暴力事件時,大多數同志朋友 的求助行為為何?3.請問您提供遭受伴侶暴力或家庭暴力的同志朋友相關 服務時之經驗,曾經而臨什麼樣的困難?這些困難主要來源為何?4.對於 目前臺灣從事伴侶暴力或家庭暴力相關政策、制度與服務模式的看法與建議。

(三) 資料分析

焦點團體訪談過程採同步錄音方式,座談會舉行後,將焦點團體訪談資料轉譯為逐字稿。轉譯過程由另一位研究助理協同檢視,確保資料轉譯的正確性。逐字稿完成後,e-mail 給參與者確認轉譯正確。逐字稿文本分析部分,主要是運用主題分析,以焦點團體座談會討論議題為主,在每項討論議題下,依據焦點團體座談會中形成之共識整理而成。換句話說,本研究對於焦點團體文本資料分析,著重於以議題為主,針對每個議題的討論進行詮釋。

肆、研究結果

一、網路問卷調查

(一) 同志伴侶暴力發生率

在 206 份有效網路問卷中,現在伴侶關係狀況為超過 3 個月穩定關係者有 115 位 (55.8%)最多,其次為單身無伴侶 84 位 (41.5%)及其他 (含低於 3 個月穩定關係)7 位 (3.4%)。在 115 位填答曾有穩定伴侶關係者中,有 46 位 (40.0%)與伴侶同住,69 位 (60.0%)未與伴侶同住;顯示同志伴侶未同住的比例高。而〈家暴法〉於 2015 年修正通過(第 63-1 條文),擴及適用未同住但有親密關係對象,上述情形則適用之。除此之外,也明確發現受訪對象僅有少數比例的伴侶關係不穩定,因為同不同住,已非判定親密關係暴力的主要要件,也提醒服務提供者要更細緻地看待親密關係的互動及暴力的樣態。

有關同志發生伴侶暴力的情形,如表 2 所示,206 份有效問卷中,只有 16 位 (7.8%) 在過去 1 年內曾遭受伴侶暴力的經驗。雖然比例不高,但研究的同時,詢問在過去多年曾遭受伴侶暴力者,則提升至 35 位 (17.0%),明顯比 1 年內發生暴力者超過兩倍以上;顯示同志伴侶暴力發生仍有一定的比例。在 16 位過去 1 年內曾遭受伴侶暴力者中,發生暴力頻率最多的是每月受暴 1-2 次,計有 5 位 (31.3%);其次為每週受暴 1-2 次和 1 年受暴 3-4 次各有 3 位。主要暴力類型,以精神暴力 12 位(75%)最多,肢體暴力 4 位 (25%)次之,並沒有受訪者表示遭受性暴力或經濟控制。

表 2 同志發生伴侶暴力情形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過去1年內遭受伴侶暴力(N=206)		
否	190	(92.2)
是	16	(7.8)
暴力發生頻率(N=16)		
僅發生過一次	1	(6.2)
1年1-2次	2	(12.5)
1年3-4次	3	(18.8)
每月 1-2 次	5	(31.3)
每週 1-2 次	3	(18.8)
每天 1-2 次	1	(6.2)
每天數次	1	(6.2)
最近一次受暴類型(N=16)		
精神暴力	12	(75.0)
肢體暴力	4	(25.0)
過去多年內曾遭受伴侶暴力(N=206)		_
是	35	(17.0)
否	171	(83.0)

(二) 生理性別與同志伴侶暴力的差異

檢視不同社會人口特性與同志伴侶暴力發生的差異,雖未達統計的顯著性居多,僅有男、女同志過去1年內遭受伴侶暴力明顯有別,且本研究發現女,同志發生伴侶暴力高於男同志。由細緻分析可見,過去1年內遭受伴侶暴力者,男同志僅有1位,女同志則高達14位,有1位跨性別。這位男同志主要是遭受精神暴力,而14位女同志中有11位遭受精神暴力、3位遭受肢體暴力;1位跨性別者則是遭受肢體暴力。伴侶暴力發生類型都以精神暴力居多,這樣的結果,與溫筱雯(2008)及羅燦煐(2011)的研究相仿。另在過去多年曾發生伴侶暴力方面,男同志有10位,女同志則高達24位,有1位跨性別;但是女同志與男同志在伴侶暴力的差異性和不同社會人口特性,在過去多年曾發生伴侶暴力上,並未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可能是因為在本研究中發生同志伴侶暴力的填答者較少,較不具有統計交叉分析之意義。

(三)施暴者與暴力發生歸因

過去 1 年曾遭受伴侶暴力的 16 位受訪者中,其中 11 位 (68.8%)是遭受伴侶施暴,5 位 (31.2%)是前伴侶施暴。11 位遭受伴侶施暴者中,有 8 位 (72.7%)在受訪期間仍與伴侶同住,3 位 (27.3%)未與伴侶同住;顯示發生暴力後同志仍然與其施暴伴侶同住的比例高。從表 3 顯示,16 位遭受伴侶暴力的受訪者中,認為最近一次發生伴侶暴力的原因(複選),前四項較多人勾選的歸因,依序是人格特質(10 位,占 62.5%)、控制慾(7 位,占 43.8%)、經濟(6 位,占 37.5%)及妒忌(5 位,占 31.3%)。

發生原因	次數	(百分比)
人格特質	10	(62.5)
控制慾	7	(43.8)
經濟	6	(37.5)
忌妒	5	(31.3)
失業	4	(25.0)
與原生家庭互動	4	(25.0)
結交其他同志朋友	4	(25.0)
外遇	4	(25.0)
現身/出櫃	3	(18.8)
疑似精神疾病	3	(18.8)
性生活	1	(7.3)

表 3 最近一次發生同志伴侶暴力原因(複選)

(四) 同志伴侶暴力發生後的求助情形

過去1年曾遭受伴侶暴力的16位受訪者,11位未曾求助(68.8%), 僅有5位曾經求助(31.2%)。這11位受訪者表示不願意求助的原因(複選),總計20人次,包括:求助也沒用(7人次,占35%)、不知道向誰求助(5人次,占25%)、怕丟臉(4人次,占20%)、怕同志身分曝光(2人次,占10%)及擔心求助單位不友善(2人次,占10%)。

從表 4 顯示,在過去 1 年遭受伴侶暴力的受訪者中,只有 5 位求助。 求助對象(複選)總計有 13 人次。其中,7 人是尋求非正式支持系統的協助(53.8%),包括:同志朋友、異性戀朋友、兒女和同學;6 人尋求正式支持系統的協助(46.2%),包括:家暴服務處、同志團體、家防中心、婦女團體、學校老師等。35 位在過去多年曾遭受伴侶暴力的受訪者,求助對象(複選)總計 44 人次。其中,33 人尋求非正式支持系統的協助(75.0%),包括:同志朋友、異性戀朋友、同學、原生家庭、伴侶家人

等;11 人尋求正式支持系統協助(25.0%),包括:學校老師、同志團體、 家暴服務處、警察單位、家防中心、婦女團體等等。

表 4 遭受同志伴侶暴力後求助情形

1年內受暴後求助(<i>N</i> =16)	過去多年受暴後求助(N=35)	
受暴是否求助	次數(百分比)	受暴是否求助	次數(百分比)
是	5 (31.2)	是	35 (100)
否	11 (68.8)	否	0
求助對象(複選)(N=13)		求助對象 (複選) (N=44)	
正式社會支持	6 (46.2)	正式社會支持	11 (25)
家暴服務處	2	學校老師	4
同志團體	1	同志團體	2
家防中心	1	家暴服務處	2
婦女團體	1	警察單位	1
學校老師	1	家防中心	1
		婦女團體	1
非正式社會支持	7 (53.8)	非正式社會支持	33 (75)
同志朋友	3	同志朋友	16
異性戀朋友	2	異性戀朋友	11
兒女	1	同學	4
同學	1	原生家庭	1
		求助伴侶家人	1

整體而言,從 206 份網路調查問卷顯示,過去 1 年內發生同志伴侶暴 力比率為 7.8%, 而過去多年曾發生同志伴侶暴力則為 17.0%。同志伴侶暴 力大多遭受精神暴力,施暴者以同住伴侣居多。本研究顯示,過去1年內 發生伴侶暴力的受訪者在遭受伴侶暴力後,大多數採取不求助方式因應; 過去多年曾遭受伴侶暴力者,則表示有求助,但有求助者的對象,大都以 非正式社會支持為主;為此,如何於同志發生伴侶暴力時,可得到更多不 同的求助資源,則是需要防治服務輸送體系擴展和有積極的策進作為。

二、焦點團體訪談發現

本研究同時結合焦點團體訪談法,是從服務提供者觀點,說明同志伴 侶暴力概況。焦點團體文本資料分析,主要是依據四項議題討論為主軸, 包括:同志伴侶暴力之特性、服務提供經驗、服務需求、對政策與服務之 建議。

(一) 同志伴侶暴力之特性

1. 汙名與未被肯認下的出櫃威脅

同志伴侶暴力對同志的影響深遠,希望透過支持性團體給予遭受伴侶 暴力的女同志支持;然而,招募過程不順利,受暴女同志參與意願不高, 更感受到存在於女同志社群中伴侶暴力不可說的禁忌。這樣的禁忌,部分 源於異性戀社會對同志的汙名與歧視,部分受到同志伴侶關係未被肯認的 壓力。由於同志伴侶未被合法承認,長期生活在不確定風險下,更易造成 伴侶關係緊張;內化恐同壓力,形成現身壓力,導致同志伴侶暴力經常都 和威脅出櫃有關。

第一個,是不是大家不知道什麼是親密暴力;第二個,現身讓這件事情變得那麼困難……跟異性戀不一樣的地方,就是都會有威脅, 我要跟你公司談,公開洩漏你的性傾向,還是我要跟你的家人說, 或是跟你的朋友說。

我們接的個案威脅是必備的,通常同志不知該如何是好……言語或 直接發函到公司或客戶……一輩子就是伴侶而已,永遠不可能進一 步……法律上沒有保障……伴侶關係承受很多壓力……根本沒有 辦法用現有法律制度規劃將來……共同財產、遺產、孩子監護權都 沒有,在完全不友善的法律制度下,有人會忍受到極限想要爆發, 暴力強度會很強。

「威脅」出櫃普遍存在於同志伴侶暴力中,「威脅」出櫃即為精神暴力,成為一方控制另一方,持續關係的手段。遭受威脅一方無法因應,即便助人者提供因應,仍無法化解內心恐懼,肢體暴力經常成為反擊威脅暴力的因應方式。

我們接的個案大部份都會有威脅出櫃的。通常同志朋友都不知該如何是好……不管男同志或女同志,案子不多但比例高,……因為在我服務中就有八九件……覺得很難過的是有的時候是為了要 hold 住這個關係而去傷害別人。另一方在被威脅現身之下,就會用肢體暴力反擊……為了不甘心而產生暴力,那我會覺得比較可悲的就是只有同志會發生這樣的暴力,傷害力道很大。

在異性戀社會,同志幾乎沒有機會在成長過程中學習如何面對伴侶關係的衝突與矛盾,只能透過自我摸索學習。在缺乏參考架構下,很難理解什麼是合理、什麼是不合理的情緒反應,導致同志對於伴侶暴力的容忍度無法拿捏。在不友善與歧視社會氛圍下,加上法律不承認同志伴侶關係的合法性,同志對於伴侶暴力大都採取隱忍,直到無法忍受,才會尋找外面或同志團體的協助。

整個教育過程沒有人告訴我們情緒是什麼,怎麼樣辨識情緒,沒有 人教過我們,更沒有人教過我們如何跟同性交往。都是靠我們自己 經驗,現在環境沒辦法攤開......我覺得教育需要去找到可以容忍, 甚麼是太超過的,甚麼樣對待是不 ok 的。伴侶關係承受很多壓力……對未來不確定感,根本沒有辦法用現有法律制度規劃,甚至是共同財產、遺產、孩子監護權,通通沒有。我覺得在惡意不友善的法律制度下,有人會忍受到極限想要爆發的那種暴力的強度會很強。

2. 生理性別與同志伴侶關係

大多數同志採取隱匿身分,卻又難以擺脫家庭對於生理性別的社會角 色期待,形成同志伴侶關係難以言喻壓力,日積月累甚至衍生衝突。在原 生家庭中女同志較缺乏個人空間,容易對伴侶關係產生認同,即便發生衝 突,也會選擇住一起;男同志較容易受到「養家」角色影響,尤其是父母 年老、而兄弟姊妹成家立業後,「未婚」男同志往往會與父母同住,擔負 照顧責任。

……女同志伴侶真的住在一起比率高,衝突大到拿刀子出來,可是還是要住在一起,打死不退……跟社會文化有關,男同志找伴侶常常會因為家庭壓力必須在家裡,必須照顧家裡年邁父母,兄弟姐妹都成家了,未婚男性最容易跟爸媽住在一起……各自住在家裡,然後移來移去……比較年長的男同志會有家庭照顧問題……我覺得對婚姻制度的恐懼,有很多男性同志恐懼來自終身義務……有些男同志伴侶聽到婚姻,馬上想到終身義務……他必須要照顧他的父母,而且他的兄弟姐妹通常也都成家了,所謂未婚的男性最容易跟爸媽住在一起那個人,就是未婚的兒子。

相較於男同志,女同志伴侶關係較容易獲得家人「表面」接納,家人主要是從異性戀價值思維,認為女兒的女同志關係至少不會「吃虧」。這種「表面」接納,實則無關「認同」。家人對於女同志伴侶關係的接納,

又受到 T/婆角色的影響。通常對於具有陽剛的 T 的女兒,較易接納她的 伴侶;對於具有陰柔的婆的女兒,卻較難接納她的伴侶。家人對於伴侶的 接納程度,展現於日常互動,形成難以言喻的人際壓力。

我有一個朋友是T,最近分手,二個在一起五、六年,在她家住了五、六年,可是後來這個女生跟她分手之後、沒多久就結婚了。然後,她媽媽就很開心說:「對啊,妳就是這樣才對啊,才正常啊!」接送什麼的都有,始終沒有被認同。比照異性戀的姐姐來說,有一個快要成為姐夫男朋友,那種感覺很不一樣了……T跟婆的角色還是有一點差異。T的家裡比較容易接受的理由是,外型跟個性比較容易被辨別;但婆的家庭往往是晴天霹靂,通常要隱瞞的力道要很大。如果是T的家庭很接受的時候,通過婆跟T的家庭相處會比較有媳婦的感覺。如果是婆把T帶過去的話,如果家裡不接受的話,有可能根本就進不去。

在本研究量化調查與過去小樣本研究調查(溫筱雯,2008;潘淑滿、游美貴,2012;羅燦煐,2011)都發現,相較於女同志,男同志較少遭遇伴侶暴力。男同志與女同志在穩定伴侶關係也有別;主要是男同志較難維持穩定伴侶關係,即便是進入親密關係階段,也未必能持續獲得穩定關係。既然無法持續穩定關係就分手,根本不太可能發展成衝突關係,這也是為何男同志伴侶暴力較少發生的主因。

女同志很容易進入關係,男同志很難進入穩定關係,所以男同志不會 有暴力問題,因為沒有開始就結束了,曖昧延續到上床後,根本還沒 有穩定關係就結束了......比較多伴侶衝突是出現在穩定後......。

(二) 同志伴侶暴力之求助

1. 擔憂身分曝光與二度傷害

同志對於遭受伴侶暴力,大都採取隱忍不求助方式,無論是對正式或 非正式系統,都很少求助。對於求助正式支持系統的遲疑,主要是擔憂求 助「家暴」系統可能讓身分曝光,無法預期在歧視性社會氛圍下可能造成 何種無法承受的壓力,也擔憂求助過程面對缺乏多元性別敏感度的一線實 務工作者,可能遭受二度傷害。

……同志對法的認知比一般人低,尤其是保護自己的法令制度……如果說這種事發生,又講到〈家暴法〉,想到的是去求助的話會發生什麼事,尤其是面對一大群以異性戀為主的人……或是我跟施暴者的關係是什麼,會讓我先卡住,資料會不會曝光,會不會傳到父母耳裡,會不會傳到職場,即便看來是友善的,還是會想很多。

當同志伴侶暴力發生時,最怕透過家暴系統通報或打 113。而男同志 面對警察或女同志到警局製作筆錄時,在異性戀的伴侶關係防治架構下, 無法釐清伴侶關係,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就無法成立;而要成立,就會被迫 出櫃,如此恐遭二度傷害;或保護令出庭通知寄到戶籍地時,會意外讓同 志身分曝光,這些都是防治體系未能具有多元性別設計的制度缺失。

男同志是怕警察,太多男同志事件與警察有關。女同志最害怕的是 筆錄,一寫就曝光了,就出櫃了……如果說今天適用〈家暴法〉, 就要符合要件。如果今天只是說,我跟路人甲打起來,絕對不是〈家 暴法〉,就不會有這些擔憂。

雖然民事案件可以請求法官將傳票寄到指定地址,但是刑事案件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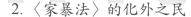
如此,且有些法官並不會特別考量告訴人的需要。整體家暴制度的設計, 在異性戀價值思維下,較少考量同志受暴者的需求,仍舊充滿著不友善。

民事案件彈性比刑事大,如果碰到刑事案件,如果當中是同志關 係,不管你是告訴人或被告訴人,不想讓家裡知道,有些法官不會 理你,他覺得我做我的職務。其實我知道目前家暴設計有些東西不 是那麼友善,變成運氣看你碰到誰。

不求助,其實反應恐同計會氛圍下同志的自我保護。由於同志計交圈 小,受暴後求助,恐被渲染,所以受暴同志大都選擇不求助。即便是團體 成員,遭受伴侶暴力也不輕易尋求內部成員協助。如誦常教會團體成員必 須為人榜樣,總擔憂發生伴侶暴力無法為人榜樣,大都選擇不與教會成員 交往;若發生伴侶暴力而分手,大都採取「不說」態度,更遑論求助同志 團體或計工、警察。非教會同志團體成員,當同志遭受伴侶暴力時,誦常 不會尋求團體內部成員協助。

已是同志社群成員,連跟我們現身都有困難.....明明家裡面有人是 同志,但可能就連這麼親密家庭關係也不會說,遑論社群、警察機 關、或法院求助,保護自己是很重要因素。

我們要用愛化解,不見得每個人都有能力。教會團體成員不願意跟 教會內部人交往,一旦分手,就變成標靶,沒辦法成為榜樣,自己 都沒法維繫好關係,要怎麼樣教導別人。很多人會避免,就算有問 題也不求助,尤其是像我們這種有一定位置的人,更不可以說。



雖然在臺灣,〈家暴法〉實施已逾十多年,伴侶暴力防治宣導也深入 社區、校園與社會角落。但因為同志婚姻仍不被法律認可,同志社群普遍 認為家庭暴力與自身無關,相關資訊經常被忽略,導致同志社群普遍對伴 侶暴力認知有限,即便受暴不知道自己遭受伴侶暴力。通常同志受暴會選 擇向外求助,大都是因為性傾向遭受家人施暴,而非因為伴侶施暴。相較 之下,女同志因為性傾向而遭受家人施暴機會高,且受暴程度頗為嚴重, 大都被家人拘禁或限制與外界連絡。

……家庭暴力,特別是女生容易被監禁……立即求助應該比較多是家庭暴力而不是伴侶暴力……有可能親子暴力強度都很強……會打電話抱怨。有時候也會聽到肢體暴力……

雖然〈家暴法〉對於伴侶關係的定義已放寬,但同志伴侶關係尚未獲得法律認可,很少會有同志將〈家暴法〉與自己的權益連結,對於伴侶暴力求助管道與資源存有疑惑。通常對於何謂伴侶關係或伴侶暴力的疑惑,比較會透過在網路留言版、e-mail 信箱或社群網站等等方式提問,以間接方式表達。同志普遍對於運用〈家暴法〉的規範保護自我權益,可能不太熟悉;尤其要面對大多是異性戀朋友詢問,更難以啟齒;這也使得現今相關暴力防治的宣導需要理解和突破之處。

大家不知道什麼是親密暴力,包括定義或判定現在狀況。現身讓這件事情變得困難……跟異性戀不一樣的是受暴同志會透過寫留言板、信箱或社群網站提問……大都是透過寫信說自己經驗……連跟我們現身都有一定困難。

不是所有的同志都熟知法律,我覺得因為是同志,反而不太敢去問人家,有什麼法令可以保障我。所以同志在法律認知比一般異性戀還低很多,尤其關於可以保護自己的法令制度。講到〈家暴防治法〉有怎樣,如果去求助會發生什麼事,尤其是面對一大群以異性戀為主的人。

(三)提供同志受暴者服務之經驗

1. 未具多元性別敏感度的服務輸送

雖然目前部分同志團體開始與少數婦女團體合作,聯合提供同志伴侶 受暴者或遭受家人暴力受暴者相關服務,但這些婦女團體服務的個案,幾 乎都是由同志團體連結或轉介,同志受暴者幾乎不會主動尋求婦女團體的 協助,主要是因為「婦女」這兩個字,阻礙同志受暴者的求助意願。

就算同志團體與婦女團體合作很久,不管男同志或女同志,都會說婦女團體就是提供婦女服務……對我們來說,求助者要轉介到那邊,扮演橋梁,同時給信心……有的會打電話求助,有的不會……若要進一步通報就會卡住。

雖然我國家暴防治體系設有「113婦幼專線」,此一名稱源自異性戀的性別意識,讓女同志很難與自己權益連結,導致女同志求助意願低。但最主要的原因仍是〈家暴法〉本身的性別意識型態,以及在第一線提供相關服務者的性別敏感度。

113 即便改了婦幼專線名稱,還是改〈家暴法〉名稱,背後內涵沒 改變,想法沒改變,其實還是很難讓同志朋友願意求助。家暴的宣 傳,有很多同志只要聽到家庭就覺得與我無關,因為家庭預設一夫 一妻……113 婦幼專線……我沒有聽過女同志稱自己是婦女。

除了助人者態度可能影響同志受暴者求助意願之外,在家庭暴力防治 體系中使用的語言,大都非具性別友善的語言,是架構在異性戀社會的使 用符號,也影響同志求助意願。

就是我跟施暴者的關係是什麼,這部分就會讓我先卡住了。如果是女生,就會問是不是男朋友……很多人想打 113,第一步就要到警察局報案,因為保護令要先通報,先到警察局報案才能……一定要先做筆錄,要勾選通報單上面所有的關係……所有的求助到這裡就都停了……我真的要去求助,要填寫那個單子就寫不下去。

2. 主要以提供傾聽與陪同支持為主

當同志遭受伴侶暴力後,透過「熱線」轉介到「現代」接受服務時,助人者的友善與否,成為求助者是否持續留在助人關係中的關鍵。通常會透過「熱線」轉介到「現代」的個案,大都是因為分手暴力而求助,且與伴侶處於分手狀態。這些因分手暴力而求助的個案,十之八九不會尋求法律訴訟協助,只是透過助人者的陪同、傾聽與支持過程,希望助人者也能提供施暴者支持服務,因為身為同志,可以感同身受施暴者的孤單與無力。僅有少數會採取法律訴訟途徑解決問題,即便面對可能被迫出櫃也不會退縮,這類型求助者大都已有現身準備。

大部份來是關係結束的,他們的期待很簡單,就是不要再糾纏就好了。……大部份都是分手暴力。分手暴力要去評估以前交往過程的

權控。很多是因為衝突引發不甘心或是對關係有些期待,我們處理的比例,真正訴訟的算少……比較簡單講就是受夠了啦,受不了一定要告,你不要再來了,……因為他的態度不同,跟他遭受狀態不同,想要採取行動程度也會有不同,真的受不了的就會提出告訴。……其實大部份不積極採取法律行動的人會說,你們可不可以跟我的另外一半談一談,然後讓他可以比較平復一點,其實比較孤單,可能分手真的很難過,可能也比較沒朋友,大部份都會是這樣的狀況。

(四)對政策或服務之建議

1. 發展性別友善的服務輸送網絡

雖然〈家暴法〉已將同志納入保護範圍,礙於法規名稱,讓許多同志仍不知道自己受暴時可以運用〈家暴法〉的保護令來保護自己。建議在「多元成家」相關法規通過之前,若未來修法應將〈家暴法〉,修改為〈親密/伴侶暴力防治法〉。對於家暴防治系統使用的各項表單,應重新檢視使用的語彙是否具性別中立,例如:「男、女」改為「生理男性/生理女性」,「男/女朋友」改為「伴侶關係」。加強對於同志的友善與支持,才能提升受暴同志求助正式支持系統的意願。

同性伴侶納入……很多同志不知道,甚至被打也沒有認知到可以報案……有些同居關係也不會聯想到是親密關係……跟異性戀差異較大的是容易被隱瞞……過程很辛苦,容易合理化或為了維持關係……我一直思考,其實目前家暴在整個設計上好像並不是那麼友善,變成運氣,看你碰到誰。

2. 增加同志受暴的求助資訊與服務資源

臺灣家庭暴力防治體制與第一線網絡工作者缺乏多元性別的敏感 度,對同志的教育與宣導不足,未來應善用各種資訊媒體管道或建構網 頁,增加有關同志受暴、施暴與求助資源等相關訊息。

……有很多關係是糾葛,互控對方是施暴者,我覺得有些脈絡可能 與性別有關,如果要區分施暴者是很恐怖……過程中一定會被剝 奪,但我覺得資源不是很能區分,你是受暴者,你可以得到什麼, 我覺得這部份應該再多放一點資訊……以身為家暴工作者來說,現 在服務會面臨的狀況就是同志都很認真求助,我們能不能持續下 去,其實也是沒辦法。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同志伴侶暴力發生率

本研究透過 206 位網路自填式問卷調查參與者發現,同志受訪者在 1年內發生伴侶暴力的比率為 7.8%,過去多年曾遭受伴侶暴力的比率則為 17.0%。根據國外研究顯示,同志伴侶暴力 1 年受暴率為 2.6-10%,終生受暴率則為 17-52% (Balsam & Szymanski, 2005; Fortunata & Kohn, 2003; Lie & Gentlewarrier, 1991; Peterman & Dixon, 2003; Ristock, 2003)。而本研究發現與國外研究相仿,本研究同志受訪者,無論是過去 1 年或多年遭受伴侶暴力之概況,皆與國外同志伴侶暴力嚴重性相近。雖然發生率相近,並不代表臺灣在同志伴侶暴力的討論就與國外相似。從文獻探討可以發

現,國外對於同志議題的討論與發展較早,部分國家和地區甚至在法律上 已肯認同志伴侶關係,對於同志伴侶暴力的研究較多,同志伴侶也有較高 願意表達遭受伴侶暴力經驗,以及接受服務的認知和意願較高。

反觀本研究同志受訪者遭受伴侶暴力填答人數仍偏低,從焦點團體訪談可以看出,由於臺灣同志伴侶關係仍未被法律肯認,在恐同社會氛圍下,加上目前伴侶暴力防治仍架構在家庭暴力防治體系之下,同志社群對於伴侶暴力認知仍模糊,又擔心身分曝光與二度傷害,大都未尋求協助。受訪者有可能因為這些原因,對於伴侶關係是否處於暴力狀態仍有疑惑,或不太願意以「伴侶暴力」來否定關係。所以,同志伴侶暴力在臺灣的可能發生情況有低估的情形。

(二) 遭受暴力類型

本研究同志受訪者遭受伴侶暴力的類型中,以精神暴力居多,少數遭受肢體暴力。研究結果與 Chong 等人 (2013) 在香港進行的網路調查研究結果較相近,也可能因為是亞洲文化,以及採用的都是網路調查,受訪者的社會人口特性也相近;但與不同時期的歐美研究認為,同志伴侶在遭受肢體暴力與性暴力亦有一定比例,則未呼應且較為低 (Senn, 2010; Tjaden et al., 1999)。在焦點團體訪談中,無論來自同志或婦女團體的參與者皆表示,實務經驗亦發現同志伴侶暴力以「精神暴力」為主,大都發生在分手階段,由於伴侶關係生變,選擇分手一方可能會被另一方威脅公開出櫃,形成莫大精神壓力。焦點團體訪談參與者亦表示,主要是女同志伴侶較容易因認同而形成緊密關係,當關係逐漸緊密又要面對主流社會的歧視與汙名時,緊張關係會逐漸擴張而形成衝突與暴力;相較之下,男同志伴侶通常還未發展到伴侶關係即已經分手。

不過潘淑滿等人(2012)的研究也提出,對於女人施暴女人的現象, 強調對於女同志伴侶暴力的探討,必須將權力控制擺放在社會文化脈絡下 方能理解如何運作,但本研究主要是透過網路調查瞭解同志伴侶暴力受暴率、類型與求助之概況,並未深入探討社會文化如何影響受暴與求助。在 焦點團體訪談中,受訪者亦較少著墨於此部分的討論,僅說明在父權社會 中,女同志的歸屬認同,容易讓女同志找到伴侶後選擇同住一起,緊密關 係較容易形成衝突與暴力。

(三)同志伴侶暴力歸因是個人特質或內化恐同反應

國內、外研究皆指出,「酒癮」和「人格特質」導致同志伴侶暴力(羅燦媄,2011;Coleman, 1998),但 Santaya 與 Walters(2011)卻認為「經濟困難」才是男同志伴侶暴力關鍵。本研究結果顯示,參與網路問卷調查受訪者將伴侶暴力歸因於施暴者的人格特質為主因,其次是控制慾、經濟和妒忌等等。正如在文獻探討討論的,在異性戀霸權文化的壓迫下,必須瞭解「人格特質」也可能是內化恐同影響,導因於結構性壓迫的反應,而非個人人格特質。本研究除印證國內、外研究結果,將伴侶暴力歸因於人格特質和經濟因素之外;還發現有一定比例歸因如:外遇、與家人互動、交友和出櫃等等人際因素;然而,這些人際因素卻很少在其他研究中被提及或被討論,這些可能需要更多實證研究的討論。

(四)受暴後的求助情形

本研究受訪者的施暴者,主要是同住交往伴侶。1年內遭受暴力受訪者在遭受伴侶暴力後,大都未求助;曾經求助者,也以尋求非正式社會支持資源協助居多,僅有極少數曾尋求正式資源協助。焦點團體的服務提供者,提及整個以異性戀為主設計的家庭暴力服務輸送系統,並未能兼顧多元性別敏感度,以及缺乏使用友善性別的符號語言,使得同志遭受伴侶暴力後,對於求助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會有很多的疑慮。這明確的說明,雖然

《家暴法》不斷精進修法,也認為應納入同志伴侶為服務對象,但是家庭暴力防治的服務輸送,包括社政、警政、司法、醫療與教育等等網絡,並未更細緻地檢視以同志伴侶的觀點設計服務輸送;換句話說,友善性別的服務體系是現今防治服務網絡體系亟需要改善和反思之處,社政、警政、司法、醫療與教育等網絡也需要與同志服務團體更多的合作,以促進同志伴侶暴力求助的增加。

綜上所述,本研究發現同志伴侶暴力發生率,與國外研究的發生率相 近。暴力類型主要以精神暴力居多,且受暴後較少求助,即使求助也是求 助非正式社會支持為主,求助正式支持系統的比例較低。由於本研究並非 隨機抽樣,無論是同志伴侶暴力發生率或受暴類型,是否隱含歐美與臺灣 社會性別文化的差異,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探究與釐清。

二、建議

(一) 增加實務工作者的多元性別敏感度

促進同志伴侶暴力防治免於二次傷害的服務關鍵,首要在於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包括社政、警政、司法、醫療和教育等網絡工作夥伴)必須具備多元性別敏感,以及友善性別的服務輸送體系建立。目前,在防治服務輸送多以異性戀為架構的設計下,同志伴侶暴力無論在服務內涵與設計、服務模式或服務語彙的使用,都亟需修正和重新思考。發展有效降低二次傷害的友善服務輸送,應避免因缺乏多元性別敏感度的語彙使用,以及思考如何解除造成同志伴侶暴力被害人求助的阻力。

建議應加強防治網絡的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培養其無性別歧視的認知 與態度,以及多元性別敏感度,並進一步針對同志特性與需要,與服務同 志社群合作,討論發展和提供適切的求助方式,透過可能接觸同志的任何 管道,加強友善性別的服務官導,提高同志伴侶暴力之求助率。

(二) 反思實務模式的適切性

在同志伴侶暴力經驗中,遭受精神暴力比率高且嚴重,顯示「辱罵」、「威脅出櫃」等精神暴力,在同志伴侶暴力事件中極為普遍。但現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務運作傾向以「肢體暴力」為主,忽略「精神暴力」對被害人可能產生身心健康深遠的影響。建議未來要透過各種養成教育、職前和在職訓練課程,增進防治網絡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對精神暴力的認知與辨識。並建議於各防治網絡的實務工作手冊中,都應編製有瞭解多元文化被害人的伴侶暴力之發生類型,以及具多元性別敏感度的實務協助技巧,例如,可以邀請同志團體參與編製及訓練課程等等,促進防治網絡單位深植建構友善性別的暴力防治工作知能。

(三)社會教育與宣導

臺灣社會仍存在對同志的歧視與不友善氛圍,未來應透過各級教育體系,深化多元性別公民教育與素養。可透過社區民眾教育與宣導,或結合連鎖企業,透過日常生活經驗的接觸,深入社會角落,建構無性別歧視的社會。另外,2007年修訂〈家暴法〉時雖將同志伴侶納入保護令範疇,2015年更進一步擴及未同居親密關係之防治服務,但礙於〈家暴法〉名稱中「家庭」二字,且目前同志婚姻關係仍不被法律承認,許多同志對於受暴時可以透過〈家暴法〉保障自己的權益仍不熟稔。未來也應將已完成的求助簡介、手冊、微電影等等,透過各種溝通管道與媒介,加強對於同志社群的宣導。

(四)研究限制與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是參酌國外研究經驗與臺灣同志團體的建議,採取網路問卷調查的量化研究,因無法得知同志社群母群體,也無法透過隨機抽樣進行問

卷資料蒐集;相較於 Choung 等人 (2013)的研究,本研究受到參與網路問卷調查受訪者年齡偏輕、高學歷、學生身分特性影響也更明顯,除可能低估了同志伴侶暴力發生的嚴重性,尤其是對於受暴率的推估;相反地,也可能需要擔心是否過度推估,這也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一。除此之外,關於性別社會文化、性別權控和同志伴侶暴力之互動關係,都是本研究未能深入討論之處,也有待未來研究更深入地探討。再者,由焦點團體訪談,瞭解恐同暴力普遍存在,尤其是女同志;然因未能讓服務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有對話的機會,則是本研究受限之處,此亦為未來可研究的方向之一。最後,由於國內、外目前尚未有同志因恐同氛圍遭受家人或他人施暴之研究,此部分也有賴未來研究進一步深入瞭解。

參考文獻

- 林佳怡(2008)。《女同志親密伴侶暴力初探》。國立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Lin, C.-Y. (2008). *Study on lesbi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林彥慈(2012)。《衣櫃中的真相:女同志親密關係中之衝突暴力關係》。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Lin, Y.-T. (2012). *The truth in closets: Conflicts and violence in lesbian intimate*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4)。《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2 第六 期第三次:性別》。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Chang, Y.-H., Tu, S.-H., & Liao, P.-S. (2014). 2012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Round 6, Year 3): Gender. Taipei, Taiwan: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doi: 10.6141/TW-SRDA-C00 223 2-1】
- 莊富雅(2008)。《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與服務方案之初探》。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Zhuang, F.-Y. (2008). *Study on lesbian partner abuse and service program*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ntou County, Taiwan.】
- 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2008)。〈從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衝突處理談權 力關係〉,《東吳社會學報》,23,71-106。
- [Tseng, H.-Y., Shieh, W.-Y., & Hsiao, Y.-L. (2008). Looking at power structure of same-sex couples from their conflict resolution styles.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 Sociology*, 23, 71-106.]
- 溫筱雯(2008)。《不能說的秘密: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之 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Wen, H.-W. (2008). No more secret: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ence in lesbian relationships and their coping strategie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潘淑滿(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台北:心理。

- [Pan, S.-M. (2007). *Intimate violence: Multiple identities and power flow*. Taipei, Taiwan: Psychological.]
- 潘淑滿、游美貴(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報告。
- [Pan, S.-M., & Yu, M.-K. (2012). *The research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aiwan*. Commissioned Research Projects of Ministry of Interior.]
-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 扮演與求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7,45-102。
- [Pan, S.-M., Yang, J.-T., & Lin, C.-J. (2012). In the beginning there was a nest: Lesbi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butch-femme, and help-seeking.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87, 45-102.]
- 謝文宜(2006)。〈臺灣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發展的挑戰與因應策略〉,《中華輔導學報》,20,83-120。
- [Shieh, W.-Y. (2006). The challenges of gay/lesbian couple relationships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their coping strategies. *Chinese Annual Repor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20, 83-120.]
- 羅燦煐(2011)。《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之研究》。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Lo, T.-I. (2011).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the dynamics of cohabitating partner violence and the service needs of the survivors. Commissioned Research Projects of Ministry of Interior.]
- Bernhard, L. A. (2000). Physical and sexual violence experienced by lesbian and heterosexual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1), 68-79. doi: 10.1177/10778010022181714
- Baker, N. L., Buick, J. D., Kim, S. R., Moniz, S., & Nava, K. L. (2013). Lessons from examining same-sex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ex Roles*, 69(3-4), 182-192. doi: 10.1007/s11199-012-0218-3
- Bruke, L. K., & Follingstad, D. R. (1999). Violence in lesbian and gay relationships: Theory, prevalence, and correlational factor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9(5), 487-512. doi: 10.1016/S0272-7358(98)00054-3
- Brown, M. J., & Groscup, J. (2009). Perceptions of same-sex domestic violence among crisis center staff.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4(2), 87-93. doi: 10.1007/

s10896-008-9212-5

- Burke, T. W., Jordan, M. L., & Owen, S. S. (2002).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of gay and lesbian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18(3), 231-257. doi: 10.1177/1043986202018003003
- Brand, P. A., & Kidd, A. I. (1986). Frequency of physical aggression in heterosexual and female homosexual dyads. *Psychological Reports*, *59*(3), 1307-1313. doi: 10.2466/pr0.1986.59.3.1307
- Balsam, K. F., Rothblum, E. D., & Beauchaine, T. P. (2005). Victimization over the life span: A comparison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heterosexual sibling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3(3), 477-487. doi: 10.1037/0022-006X.73.3.477
- Balsam, K. F., & Szymanski, D. M. (2005). Relationship quality and domestic violence in women's same-sex relationships: The role of minority stres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9*(3), 258-268. doi: 10.1111/j.1471-6402.2005.00220.x
- Calhoun, C. (1994). Separating lesbian theory from feminist theory. *Ethics*, 104(3), 558-581. doi: 10.1086/293630
- Coleman, V. E. (1998). Lesbian batte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ality and the perpetration of violence. New York, NY: Springer.
- Cannon, C., & Buttell, F. (2015). Illusion of inclusion: The failure of the gender paradigm to account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LGBT relationships. *Partner Abuse*, *6*(1), 65-77. doi: 10.1891/1946-6560.6.1.65
- Cieri, R. L., Churchill, S. E., Franciscus, R. G., Tan, J., & Hare, B. (2014). Craniofacial feminization, social tolerance, and the origins of behavioral modernity. *Current Anthropology*, *55*(4), 419-443. doi: 10.1086/677209
- Carvalho, A. F., Lewis, R. J., Derlega, V. J., Winstead, B. A., & Viggiano, C. (2011). Internalized sexual minority stressors and same-sex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6(7), 501-509. doi: 10.1007/s10896-011-9384-2
- Chong, E. S. K., Mak, W. W. S., & Kwong, M. M. F. (2013).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of same-sex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7), 1476-1497. doi: 10.1177/0886260512468229
- Cooper, J., & Vetere, A. (2005). *Domestic violence and family safety: A systemic approach to working with violence in families*. London, England: Whurr.

- DiStefano, A. S. (200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sexual minorities in Japan: Exploring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6*(2), 121-146. doi: 10.1080/00918360802623123
- Durfee, A. (2011). I'm not a victim, she's an abuser. *Gender & Society*, 25(3), 316-334. doi: 10.1177/0891243211404889
- Dobash, R. E., & Dobash, R. P. (1998). *Rethin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London, England: Sage.
- Diamond, D. L., & Wilsnack, S. C. (1978). Alcohol abuse among lesbians: A descriptive study.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2), 123-142. doi: 10.1300/J082v04n02_01
- Fortunata, B., & Kohn, C. S. (2003). Demographic, psychosocial, and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of lesbian batterers. *Violence and Victims*, *18*(5), 557-568. doi: 10.1891/vivi.2003.18.5.557
- Helfrich, C. A., & Simpson, E. K. (2006). Improving services for lesbian clients: What do domestic violence agencies need to do? *Health Care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27(4), 344-361. doi: 10.1080/07399330500511725
- Kemp, A. (1998). Abuse in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Belmont, CA: Brooks/Cole.
- Kinsey, A. C., Pomeroy, W. B., & Martin, C. E. (1998).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 Press.
- Lie, G. Y., & Gentlewarrier, S. (1991). Intimate violence in lesbian relationships: Discussion of survey findings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15, 41-59. doi: 10.1300/J079v15n01 03
- Levitt, H. M., Gerrish, E. A., & Hiestand, K. R. (2003). The misunderstood gender: A model of modern femme identity. *Sex Roles*, 48(3), 99-113. doi: 10.1023/A:1022453304384
- Macmillan, R. (2001). Violence and the life course: The consequences of victimization for pers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7*, 1-22. doi: 10.1146/annurev.soc.27.1.1
- McClennen, J. C. (2010). Social work and family violence: Theories,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New York, NY: Springer.
- Milletich, R. J., Gumienny, L. A., Kelley, M. L., & D'Lima, G. M. (2014). Predictors of women's same-sex partner violence perpetratio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9(6), 653-664. doi: 10.1007/s10896-014-9620-7

- Owen, S. S., & Burke, T. W. (2004). An exploration of preval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same sex relationships. *Psychological Reports*, *95*(1), 129-132. doi: 10.2466/pr0.95.1.129-132
- Peterman, L. M., & Dixon, C. G. (2003). Domestic violence between same-sex partners: Implications for counseling.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81(1), 40-47. doi: 10.1002/j.1556-6678.2003.tb00223.x
- Ristock, J. L. (2003). Exploring dynamics of abusive lesbian relationships: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multisite, qualitative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1*(3-4), 329-341. doi: 10.1023/A:1023971006882
- Rohrbaugh, J. B. (2006). Domestic violence in same-gender relationships. *Family Court Review*, 44(2), 287-299. doi: 10.1111/j.1744-1617.2006.00086.x
- Stephenson, R., Khosropour, C., & Sullivan, P. (2010). Reporting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in an online survey. *Western Journal of Emergency Medicine*, 11(3), 242-246.
- St Pierre, M., & Senn, C. Y. (2010). External barriers to help-seeking encountered by Canadian gay and lesbian victims of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abuse: An application model. *Violence and Victims*, 25(4), 532-536. doi: 10.1891/0886-6708.25.4.536
- Strasser, S. M., Smith, M., Pendrick-Denney, D., Boos-Beddington, S., Chen, K., & McCarty, F. (2012). Feasibility study of social media to reduc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gay men in Metro Atlanta, Georgia. Western Journal of Emergency Medicine, 13(3), 298-304. doi: 10.5811/westjem.2012.3.11783
- Santaya, P. O. T., & Walters, A. S. (2011).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within gay male couples: Dimensionalizing partner violence among Cuban gay men. *Sexuality* & *Culture*, 15(2), 153-178. doi: 10.1007/s12119-011-9087-0
- Tjaden, P., Thoennes, N., & Allison, C. J. (1999). Comparing violence over the life span in samples of same-sex and opposite-sex cohabitants. *Violence and Victims*, *14*(4), 413-425.
- United States Census. (2015).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data on same sex couples 2014.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nsus.gov/hhes/samesex/data/acs.html
- Winstok, Z. (2013). From a static to a dynamic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partner violence. *Sex Roles*, 69(3), 193-204. doi: 10.1007/s11199-013-0278-z

171

A Study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LGB, and Help-Seeking

Shu-Man Pan*, Mei-Kuei Yu**

Abstract

Lesbians and gays who endur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re excluded from the civil protection order. This situation had not been changed until the amendment of DVPA in 2007. This article uses the internet self-reported questionnaire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s with LGB group members to explore the prevalence and type of LGB'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s well as the help-seeking of victims, to consider whether power control can explain LGB'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to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practitioners. The results, based on 206 respondents, have shown that the one-year prevalence for LGB'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s 7.8%, while lifetime prevalence for LGB'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creases up to 17.0%. Among these respondents faced with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ew have ever asked for help either from informal or formal resource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e suggest strengthening gender sensitivity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and gender equality literacy for practitioners in recognizing psychological violence.

Keyword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help-seeking,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LGB